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6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鄧雅宜

被告 翠綠雅淨舒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王昱人

陳秋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8萬750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翠綠雅淨舒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為資金週轉之需，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18日、114年1月10日邀同被告王昱人、陳秋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分別約定以新臺幣（下同）300萬元、150萬元為限為授信往來，並願共同遵守授信約定書各條款約定。被告公司分別於112年5月19日、114年1月13日分別向原告借款共4筆，各筆借款金額、期限、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另約定各筆借款如一

01 期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屆期，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
02 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6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2
03 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公司自114年6月13日、同年月19日起
04 陸續未依約給付，更於114年7月10日解散（選任被告王昱人
05 為清算人），並於同年7月16日辦理解散登記，且於114年7
06 月18日因存款不足經臺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全部債
07 務視同屆期。經屢催未獲給付，迄尚餘如附表所示本金、利
08 息、違約金未獲償。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
09 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0 (二)併為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授
12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詢資料、催告函、存證信
13 函、票據信用查詢單、公司登記查詢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
14 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
15 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本
16 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
17 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19 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吳佳玲